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R72-04

修正案号: 39-3057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控制-飞行手册中有关使用反桨的程序修改(ATA-61)
- 二. 适用范围: 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/-212A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适航指令 2000-437-052(B) 2000 年 10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期,一架ATR42-320飞机两台发动机的"小桨距灯"在未满足FCOM手册"程序和技术"一章中的条件的情况下就使用了反桨,致使飞机偏出跑道。本指令旨在防止螺旋桨拉力不对称时而使用反桨。

因此,要求对已批准的《飞行手册》中"正常程序"一章的"进近和 着陆"部分以插页的形式作以下修改:

正常着陆

增加以下内容:

* 前轮接地后

两个功率杆

地面慢车位GI

两个"小桨距灯" 检查应亮

警告:如果出现拉力不对称或一个"低桨距灯"不亮,则禁止使用 反桨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天内,将指令复印件插入已批准的《飞行手

册》, 待收到正式修改页后, 立即完成《飞行手册》的修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0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文

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

3804025